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基金的财务顾问。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参与对象

根据《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及《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

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先后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配客户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比例（占总份额的比例）	限售期
1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海飞来峡公司	原始权益人	58.000%	60 个月/36 个月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71%	12 个月
3	银华基金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瑞利		1.105%	12 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0.632%	12 个月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0.632%	12 个月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0.632%	12 个月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0.632%	12 个月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0.632%	12 个月
9	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知瑞 3 号		0.632%	12 个月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0.632%	12 个月
11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朱雀创睿六号		0.632%	12 个月
12	兴业信托·新兴转 2 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兴转 2 号		0.632%	12 个月
13	西藏信托-晟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晟元 6 号		0.632%	12 个月
14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鼎瑞 2498		0.316%	12 个月

序号	战配客户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比例（占总份额的比例）	限售期
15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鼎瑞 2511		0.316%	12 个月
16	广发基金海赢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海赢 2 号		0.284%	12 个月
17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0.284%	12 个月
18	中平信壹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平信壹号		0.284%	12 个月
19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原水		0.284%	12 个月
2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产		0.284%	12 个月
2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资本		0.284%	12 个月
2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新投		0.284%	12 个月
23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0.2272%	12 个月
24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城发		0.0568%	12 个月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

（二）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350,000,000 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00%。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 290,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8.00%。除原始权益人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60,00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2.00%。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粤海飞来峡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粤海飞来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10Q516
法定代表人	林汉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 28 号飞来峡水利枢纽防汛生产调度中心 2 楼 201 和 202 办公用房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厂的经营管理；电力销售；项目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供水、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土地管理及利用；旅游观光；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利用；住宿业；餐饮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粤海飞来峡公司为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粤海飞来峡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粤海飞来峡公司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战略配售基金发售总额的 58%。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³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³ 《业务办法》第二十一条：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金指引》《商业不动产基金公告》等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根据粤海飞来峡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粤海飞来峡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0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0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⁴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粤海飞来峡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粤海飞来峡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粤海飞来峡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银华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银华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银华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22）。

根据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银华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银华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⁴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实施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华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银华基金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华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银华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银华瑞利

1、基本信息

银华瑞利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银华基金。

（1）银华基金基本信息

管理人银华基金基本信息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二）银华基金”之“1、基本信息”。

（2）银华瑞利基本信息

根据银华基金提供的银华瑞利《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银华瑞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银华基金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H621
备案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

银华基金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22），银华瑞利系由银华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银华瑞利）出具的承诺函，银华瑞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银华瑞利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银华瑞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银华基金（代表银华瑞利）出具的承诺函，银华瑞利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银华瑞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华基金（代表银华瑞利）出具的承诺函，银华瑞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金公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西南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注册资本	664510.912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营业期限	1990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西南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87）。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南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

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西南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西南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南证券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西南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西南证券出具的承诺函，西南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招商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31）。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中信建投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信建投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华泰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注册资本	902686.378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97）。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泰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安联知瑞 3 号

1、基本信息

安联知瑞 3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安联保险资管”）。

（1）安联保险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2）安联知瑞 3 号基本信息

经核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下称“中保登公司”）官网公示系统⁵，安联知瑞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70430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管理人名称	安联保险资管

2、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保险资管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022），安联知瑞 3 号系由安联保险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知瑞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安联知瑞 3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安联保险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知瑞 3 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

⁵ 网址：<https://www.zhongbaodeng.com/zhongbaodeng/ywzq/zhyw/ywgz/index.shtml>。

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安联保险资管（代表安联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知瑞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紫金财险

1、基本信息

根据紫金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紫金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27228）。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紫金财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

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朱雀创睿六号

1、基本信息

朱雀创睿六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1）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B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朱雀创睿六号基本信息

经核查中保登公司官网公示系统，朱雀创睿六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2080462
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管理人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154021），朱雀创睿六号系由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朱雀创睿六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出具的承诺函，朱雀创睿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新兴转2号

1、基本信息

新兴转2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兴业信托”）。

（1）兴业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6388419C
法定代表人	郑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

	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新兴转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新兴转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新兴转 2 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9180000003320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受托人名称	兴业信托

2、战略配售资格

兴业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1133717），新兴转 2 号系由兴业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新兴转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新兴转 2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新兴转 2 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新兴转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晟元 6 号

1、基本信息

晟元 6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信托”）。

（1）西藏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1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晟元 6 号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晟元 6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西藏信托·晟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603300000001666
审查完成通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受托人名称	西藏信托

2、战略配售资格

西藏信托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

许可证》（编号：01080204），晟元 6 号系由西藏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西藏信托（代表晟元 6 号）出具的承诺函，晟元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晟元 6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西藏信托（代表晟元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西藏信托（代表晟元 6 号）出具的承诺函，晟元 6 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西藏信托（代表晟元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西藏信托（代表晟元 6 号）出具的承诺函，晟元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鼎瑞 2498

1、基本信息

鼎瑞 2498 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寿资管”）。

（1）国寿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

	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鼎瑞 2498 基本信息

经核查中保登公司官网公示系统，鼎瑞 249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20042
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管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管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036），鼎瑞 2498 系由国寿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498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鼎瑞 2498 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498 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49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鼎瑞 2511

1、基本信息

鼎瑞 2511 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国寿资管。

（1）国寿资管基本信息

管理人国寿资管基本信息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上述“（十四）鼎瑞 2498”之“1、基本信息”之“（1）国寿资管基本信息”。

（2）鼎瑞 2511 基本信息

经核查中保登公司官网公示系统，鼎瑞 2511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4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管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管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编号：00000036），鼎瑞 2511 系由国寿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登公司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511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鼎瑞 2511 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511 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鼎瑞 251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海赢 2 号

1、基本信息

海赢 2 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基金”）。

（1）广发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赢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海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海赢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基金海赢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C454
备案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49），海赢 2 号系由广发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海赢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海赢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海赢 2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海赢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广发基金（代表海赢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海赢 2 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海赢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基金（代表海赢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海赢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宏源汇智

1、基本信息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宏

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要求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关于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宏源汇智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宏源汇智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中平信壹号

1、基本信息

中平信壹号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中平信”）。

（1）西藏中平信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中平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L6XB

法定代表人	吕展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二期祥云华府 15 栋 1 单元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中平信壹号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中平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平信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平信壹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K554MB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西藏中平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2265），中平信壹号系由西藏中平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西藏中平信（代表中平信壹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平信壹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平信壹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西藏中平信（代表中平信壹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西藏中平信（代表中平信壹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平信壹号参与本基金份

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西藏中平信（代表中平信壹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西藏中平信（代表中平信壹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平信壹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绍兴原水

1、基本信息

根据绍兴原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D72N29K
法定代表人	何叶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华滨路 102 号 2-3 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绍兴原水出具的《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提供的相关材料，基金管理人已对绍兴原水进行评估，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同意其转为专业投资者。

根据绍兴原水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原水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绍兴原水已经基金管理人认可转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绍兴原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绍兴原水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原水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绍兴原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绍兴原水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原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国新资产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规模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新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国新资产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新资产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新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新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中交资本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交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E5WF7T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中交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关于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中交资本提供的《关于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中交资本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中交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中交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交资本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交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交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中交资本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交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交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中交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深高新投

1、基本信息

根据深高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无。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高新投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投资经验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高新投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高新投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深高新投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深高新投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高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高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广州林发

1、基本信息

广州林发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瑞管理”）。

（1）广瑞管理基本信息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0016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64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广州林发基本信息

根据广瑞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林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F72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406 房（部位:4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	--------------------------------------

2、战略配售资格

广瑞管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749），广州林发系由广瑞管理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广瑞管理（代表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林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广州林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瑞管理（代表广州林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广瑞管理（代表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林发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瑞管理（代表广州林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瑞管理（代表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林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广州城发

1、基本信息

广州城发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管理”）。

（1）城发管理基本信息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00730B
法定代表人	黄纪元

注册资本	125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广州城发基本信息

根据城发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城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K3CY8L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 号 501 房 L509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城发管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234），广州城发系由城发管理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城发管理（代表广州城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广州城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城发管理（代表广州城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城发管理（代表广州城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城发管理（代表广州城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城发管理（代表广州城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各战略投资者具备相应的资格且本次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限售期符合《基金指引》和《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本次发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